

佛山市顺德区产权交易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
妇幼保健院）导乐陪伴分娩服务

项目编号： FSRY-G22006

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二年五月发布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7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2.2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8
2.3 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20
2.4 其他重要事项.....	2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2
3.1 概念释义.....	23
3.1.1 定义.....	23
3.1.2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23
3.1.3 投标费用的承担.....	24
3.2 招标文件说明.....	24
3.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4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5
3.2.3 澄清和修改文件的确认.....	25
3.2.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25
3.3 投标文件说明.....	25
3.3.1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5
3.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26
3.3.3 备选方案.....	26
3.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6
3.3.5 投标保证金.....	26
3.3.6 投标截止期.....	27
3.3.7 投标有效期.....	27
3.3.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7
3.3.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8
3.3.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3.3.1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3.4 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3.4.1 开标.....	29
3.4.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9
3.4.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
3.4.4 废标条件.....	29
3.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3.4.6 投标的评价.....	30

3.4.7 授标.....	30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3.5.1 合同的订立.....	30
3.5.2 合同的履行.....	31
3.6 争议调解及投诉处理.....	31
3.7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3.7.1 评标方法.....	31
3.7.2 评标步骤.....	31
3.7.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48
5.1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50
5.2 资格性文件.....	51
5.3 商务文件.....	56
5.4 技术文件.....	57
5.5 价格部分.....	58
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5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意向投标人：

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意向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导乐陪伴分娩服务
2. 项目编号：FSRY-G22006
3. 招标内容：为期三年的导乐陪伴分娩服务
4. 经营权底价：69,033.00 元/年
5.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零柒佰零玖元玖角，202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30 前缴入招标代理机构的保证金账户（以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具体缴交要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6.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公休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北京时间，下同）

方法：招标文件 500 元人民币/套（转入收费账户），售后不退。意向投标人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附件）下载并填妥《招标项目报名登记表》，连同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扫描生成电子文档，于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邮件至本公司电子邮箱。由本公司确认后，招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报名的意向投标人。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30（9:00 开始接收）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 2 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接收柜台（正门旁边，具体按工作人员指引）

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 2 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 开标室

8.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以下招标信息公告媒体，以免遗漏重要信息：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dcin.shunde.gov.cn/>）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网（<https://www.sdfyb>

j.com/)

9. 联系事项:

(1) 招标人: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保健路

联系人: 邓先生 电话: 0757-22667835

(2) 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鉴海南路 (美食城后面) 六福苑二层涛腾办公楼之 B28 号

联系人: 梁先生 电话: 0757-22381428

传真: 0757-22383848 电子邮箱: foshanruiyi@163.com

(3) 主管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行政大楼 10 楼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757-22833319

(4) 监督管理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联系人: 王小姐 联系电话: 0757-22836082

收费账户	保证金账户
户名: 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户名: 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801101000766663417	账号: 38810188000034661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 投标人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三、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意向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四、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是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全区唯一妇女儿童专科医院。妇产医院（设有产科、妇科、生殖中心、外科、乳腺专科、内科、男性专科等科室）产科年接产 8500 多婴儿，是顺德最大的育婴基地之一。

2010 年，国家卫计委提出“促进自然分娩，保障母婴安康”，把“促进自然分娩，降低非医疗指征剖产率”、“允许产妇自愿选择分娩陪伴者”列入母婴友好医院的十条准则中，2016 年，国家倡导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因此，导乐分娩服务响应国家政策应运而生，根据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的统计数据，导乐服务明显可以缩短产程，减少疼痛，提升产妇及其家庭的满意度。现拟通过招标择优选择服务公司承接医院导乐服务。

二、 服务地点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产科。

三、 导乐服务的具体要求

（一） 导乐服务职责

由一位通过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发证的导乐师，在温馨、放松的环境下为产妇在自然分娩过程中提供持续的心理、生理、情感上的支持，给予一对一全程陪伴，同时在产程中提供非药物镇痛技术、心理疏导、芳香疗法、精油按摩、音乐疗法、导乐工具按摩、自由体位活动等来帮助产妇减轻宫缩的疼痛，并缩短产程，令准妈妈们有一个美好难忘的分娩回忆。

（二） 导乐服务内容：

孕期根据孕妇的需求给予相应的教育及指导：

1. 与产妇签订导乐分娩陪伴知情同意书；
2. 待产期、分娩期的基本产程模拟及预演；
3. 顺产操、分娩球的使用；
4. 孕期 LK 按摩、自由体位活动、拉玛泽呼吸使用等；
5. 产后护理和指导母乳喂养、育婴知识等。

(三) 服务基本流程：

1. 导乐师和产妇深入沟通，了解双方基本信息，建立相互信任，达成服务意愿。
2. 第一、二产程：指导分娩知识和分娩预演，树立自然分娩的信心，协助使用非药物镇痛方法：分娩球、分娩凳、水疗、LK 按摩、香薰疗法、自由体位活动、导乐辅助工具按摩、催眠放松休息等。
3. 第三、四产程：协助产妇饮食及喝水、整理仪容仪表、指导皮肤接触、母乳喂养、指导育婴技巧、指导产后开奶等。
4. 产后第二天进行回访，创建医院人性化服务的高端口碑和品牌。

(四) 导乐师的日常工作要求：

1. 不准私自接待产妇或接受他人安排的工作。
2. 服从分配，统一安排。
3. 导乐师不参加任何医疗决定或干预任何医疗行为。
4. 导乐师每接受新的服务对象时，一定要向当班护士了解产妇禁忌及注意事项，方可进行指导陪伴。
5. 不得在上班时间干私活、睡觉、玩手机，不得在病房饮酒、下棋、打牌，不得坐、卧在病床上，不得大声喧哗，影响产妇休息。
6. 不得在病房接待自己的客人、串门、煮食，不得随便吃、拿产妇的食物和使用产妇及医院的用品，不准在产妇的床上睡觉。
7. 坚守岗位，工作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如遇特殊情况，需经乙方管理人员同意。
8. 导乐师在工作中应虚心接受医护人员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9. 医护人员查看产妇情况时，导乐师应积极配合，不可打扰医护谈话和交代病情
10. 密切注意产妇产程变化，并及时向当班护士反映产妇的产程变化。

四、 员工条件与要求

(一) 员工条件

1. 中标人员需经过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开办的妇幼健康指导师（导乐师）课程培训并取

得协会颁发的《专业能力证书》；

2. 中标人对所录用的导乐师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犯罪记录。
3.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4. 用工年龄符合国家规定。
5. 中职或以上学历。
6. 文字书写清楚，语言清晰，有较好的沟通能力。
7. 有爱心、耐心、责任心并且有担当。

(二) 职业道德要求

1. 严格遵守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在招标人的指导下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2. 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医院信誉，严禁有损医院形象、声誉、挑拨医患关系的言行。
3. 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医院公物，节约用水用电。
4. 不得私自同产妇或家属讲价钱，提要求。
5. 不得擅自取他人财物和医院用品。
6. 文明礼貌、细致周到、态度和蔼、尊重患者，用心对待每一位产妇及家属。
7. 严禁向产妇或家属暗示和索要红包、礼品及推荐药品、保健品、广告等。
8. 有保密意识，不探听、不泄露、不传播患者病情及隐私，不准翻阅病历资料及相关医疗文件，不私自给产妇解释病情。

(三) 员工的行为要求

1. 着装统一、衣帽整齐，仪表端庄，佩戴工牌，不留长指甲，不涂有色指甲油，不浓妆艳抹，不吃刺激味食物，。
2. 语言清晰，文明用语，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3. 工作认真、责任心强，不得随意离开服务范围。
4. 工作时间不扎堆聊天、大声说话、吃东西和干私活。
5. 团结协作，严禁院内吵闹、打架、拉帮结派、聚结赌博。
6. 绝对保证不擅自拿取、窃用、倒卖医院废物。
7. 严禁向招标人漏报、瞒报、谎报服务人员资料。
8. 产妇发生异常问题时，立即报告现场护士或护士长，并配合检查。如隐瞒不报、知情不报、包庇违规或帮助当事人隐瞒真相，不真实和及时报告上级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9. 员工身体不适不能正常工作时应请假病休，如强行坚持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10. 做好病房环境管理，个人物品除必需生活用品外，其他物品不能放在病房内，陪人床按科室规定放指定位置，协助患者及家属做好物品的放置。
11. 导乐师非特殊情况离开病房时不能超过半小时；离开期间，应做好交接由其他导乐师协助相关工作；如无故私自离开病房，造成患者出现意外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 导乐师应服从安排，不可挑选产妇。

五、 管理要求

1. 中标人管理人员及员工必须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认同医院的文化，服从招标人监管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制定的工作内容及要求，为产妇与临床一线提供良好的服务及配合工作。
2. 中标人派驻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符，且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3. 本项目须配备导乐师不少于 15 名。合同生效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必须满足招标人招聘岗位需求的 70%，1 个月内必须达到招标人招聘岗位需求的 100%。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招标人有权按实际需求要求中标人增减聘用人数。中标人须按实际情况满足院方对导乐师服务人数的需要。人员配置调整时，需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导乐师人数以实际分娩量进行调配。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不保证中标人在服务周期内所获取的业务量与业务收入。
4. 根据招标人的运行情况安排固定排班和机动班，以满足招标人产科的服务需求。
5.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至少每季度一次组织导乐师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及考核，每半年至少聘请 1 次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有培训方案及计划资料可查，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对所有新上岗员工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系统培训，有相应的考核方案，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7.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服务需求，结合招标人导乐师的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服务标准、考核奖惩办法、具体日常岗位工作安排、应急管理方案及问题处理时限等，并提交给招标人审核备案，招标人有权要求其修订相关制度并监督其执行。
8. 中标人工作人员因服务不到位、工作能力或管理质量达不到招标人要求，导致其受到患者、患者家属或招标人有效投诉的，招标人有权随时要求撤换导乐师/管理人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凡是招标人提出解聘的员工，中标人需无条件满足，3 日内撤换，不得再安排在招标人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拖延。

9. 中标人管理人员须每天检查员工的服务质量（包括夜间的不定时抽查），定期征询招标人意见，及时商讨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10. 中标人员不得在招标人的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1. 中标人员上岗工作期间应配带标有员工姓名和编号的胸卡，上岗期间应讲究文明礼貌，注意仪表仪容。为员工提供职业防护用品（如：口罩、手套）等用物，不得擅自取用招标人用物。
12. 中标人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等责任。
13. 中标人聘用的员工须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等），形象良好。
14. 实行全天候服务，机动人员保证 30 分钟内到位。根据任务量有固定排班和弹性排班，满足产妇要求。
15. 因中标人员导致的他人损失等情况，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16. 中标人应至少从总公司派驻 1 名项目经理，1 名主管负责此项目。项目经理全权代表其负责管理承包区域服务工作，形象好，并与招标人保持密切联系。项目经理须具备导乐服务管理负责人的经历；中标人必须指派一位主管，形象好，并与招标人保持密切联系。主管须具备医院导乐服务管理负责人的经历。其他人员按照实际运作配备必要的组长、带教等岗位。
17. 中标人安排在招标人工作的员工须有 100%以上持有中国妇幼保健协会颁发(导乐)《专业能力证书》。
18. 中标人此项目一切办公支出、运营费用（含办公室租金、电话费、水电费、交通费等）支出均由中标人支付，如有招标人代付的类项，中标人须每月 3 日前向招标人支付上月费用。

六、 奖罚说明

1. 未满合同经营权限，中标人自行终止执行合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将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经招标人两次书面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完成整改，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 因中标人引起的不良事故等，中标人除赔偿当事人相关费用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中标人同时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落实。

5. 中标人应管理好所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的规章制度，所属员工发生的一切投诉、纠纷和法律事件，一概由中标人承担。若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控制不力而发生群体罢工、游行、示威等重大事件且造成严重影响的，招标人立即向中标人发出服务整改限期通知书，并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6. 中标人每年设置 2 万元以上导乐经费，用以员工文化建设、年终奖励、评先评优等。
7. 导乐师服务的收费标准须与招标人协商，经招标人认可后中标人报物价部门备案。未经招标人许可和物价部门备案同意，严禁中标人私自提高导乐师服务费。如违反，除视情节轻重给予每次 500 至 5000 元罚款外，连续发生两次，招标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终止合同。（收费标准须在竞标文件中列明）
8. 中标人必须按合同内容提供导乐师服务，如中标人员私自超越服务内容为患者提供治疗性、技术性服务工作，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除承担相关责任外，还要视情节轻重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作辞退处理。
9. 以下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每人每次 200 至 2000 元罚款并立即作更换处理，此扣罚款项直接由中标人支付。（罚款针对的是中标人，招标人不直接对中标人员进行扣罚）。
 - （1）偷盗医院、患者财物。
 - （2）索取、收受红包、礼品。
 - （3）有意煽动、闹事，影响工作或队伍稳定。
 - （4）因员工自身原因发生不良事故。
 - （5）其它因违反制度、要求、工作流程等，给患者和医院造成损失及严重不良影响。
 - （6）员工上岗前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到位。
 - （7）因中标人内部原因，员工拒绝开工影响医院工作。
 - （8）擅自收集医疗废物或拿走患者出院后遗留物品。
 - （9）未经许可擅自拿取科室任何医疗物品（口罩、一次性手套等）或药品如消毒液、换药包、口服药、注射药等。
 - （10）其它因违反制度、要求、工作流程等，虽未有损失，但给产妇和医院造成不良影响。
 - （11）上班时间不穿工服、不佩戴胸卡等。
 - （12）在院内大声喧哗，扎堆闲聊、打牌等。
 - （13）带亲友到病区冲凉或留宿。
 - （14）工作过程中，粗言烂语，当着顾客发牢骚，讲怪话、对医疗收费或其它发表不恰当言语，未造成不良后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另计。

- (15) 在工作场合，员工之间或与患者发生争吵，影响未扩散出现场范围。
- (16) 使用本院设备、设施、物品和水电做个人私事。
- (17) 其它违反职业素质、工作流程及要求等，尚未给患者和医院造成任何损失。

七、 服务前期交接工作的要求

1. 中标人需在交接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工具、物料、人员到位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2. 原服务公司将相关工具、物料移交给中标人时（如有），双方自行协定导乐师服务相关工具、物料价格。
3. 中标人需落实完善人力资源应急预案及其他拟定的交接方案，以应对交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罢工、消极怠工等情况，保证招标人临床的正常工作不受任何影响。

八、 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或满意度得分未达到要求。
2. 中标人违背需求承诺函。
3.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中标人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用户投诉多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中标人应及时赔偿由此造成的招标人损失。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6. 中标人合同期满，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与下一期中标人做好交接工作。

九、 其他要求

1. 签订服务合同，按照满意度得分，未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具体见合同终止条款及服务质量考核要求）。如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在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场，且招标人无须对中标人作任何赔偿。具体退场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为准，中标人须配合做好与新中标人的交接工作。
2. 合同生效期以招标人通知本项目开始之日起。合同的前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医院每月对中标人进行满意度调查，中标人对满意度调查结果签名确认。如中标人出现一次满意度得分低于 85 分的情况，招标人发出警告信限期整改；如中标人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出现满意度得分低于 85 分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在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场，且招标人无须对中标人作任何赔偿。具体退场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为准，中标人须配合做好与新中标公司的交接工作。
3. 试用期内导乐师服务满意度得分由产妇满意度、采购管理部门满意度、需求科室满意

度三部分构成，三部分分别按百分制折算，所占权重比例分别为：40%、30%、30%。

4. 如中标人未通过试用期，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招标人无须对中标人作任何赔偿。
 5. 在通过试用期的当年，即整个合同期前 12 个月，中标人如累计 4 次出现满意度得分低于 85 分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在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场，且招标人无须对中标人作任何赔偿。具体退场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须配合做好与新中标公司的交接工作。
 6. 中标人负责办理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居住证等事宜及安排住宿。如发生劳动纠纷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 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招标人定期评估中标人及其员工的日常工作情况。中标人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应服从所在科室负责人具体工作安排，并遵守所在科室的规章制度。对违法、违纪、违规等的中标人员工，招标人有权提出处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终止其在医院的工作资格直至诉诸于法律。
 8. 中标人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招标人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招标人有权对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
 9. 对一些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安排及相关制度，招标人采购管理部门有权直接参与管理和裁决。
 10. 招标人发生突发、紧急、特殊的应急事件时或有特殊任务需紧急临时增加人员投入时，中标人及其员工应服从招标人管理部门的调遣和指挥，参与应急工作，
 11. 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提供员工宿舍用房。中标人办公区域的水电费及固话安装、使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及其员工不得在服务区内使用招标人设备、设施、物品和水电做个人私事。
- 况。

十、 收费标准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导乐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服务对象	计价单位	最高收费标准 (元/例)	收费及服务内容说明
导乐服务费	产妇	每例	1,366.00	(1 陪 1)

注：

- 1、收费单位实际收费内容及标准必须与公示一致，如有调整，须重新监制（在合同执行期间与同城价格相差 30%以上情况下，可另行约定修订服务价格）。

2、导乐人员一经雇用上岗，无论早晚收费以每例计算。

3、导乐服务费由中标人统一收取。

十一、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考核内容及标准（适用于试用期过后）：

每月考核服务满意度得分（详见表 1，导乐师服务质量考核汇总表），以 100 分为总分，由产妇满意度得分（考核表见表 2）、招标管理部门满意度（考核表见表 3）得分、需求科室满意度得分（考核表见表 4）三部分构成，三部分分别按百分制折算，所占权重比例分别为：40%、30%、30%。即导乐师人员满意度得分=产妇满意度得分×40%+采购管理部门满意度得分×30%+科室满意度得分×30%。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方案。

表 1：导乐师服务质量___年___月考核汇总表

项目名称	得分标准（各项满意度均为 100 分）	计算比例	应得分	实得分
服务评价	产妇满意度得分（所有被访患者平均分）	40%		
	招标管理部门满意度得分	30%		
	需求科室满意度得分	30%		
考核总分 100 分				

中标人签名确认：

表 2：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导乐师服务产妇满意度考核表

就诊科室：

项目	得分
导乐师项目服务质量得分	
导乐师服务态度得分	
总分	

评价人：

时间：

年

月

日

表 3：导乐师服务质量考核表（招标管理部门评）

科室：

日期：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实得分
1	组织管理（12分）	制度管理 (3)	1. 项目有健全的导乐师工作制度、规范及各项操作流程，及时更新完善。（1）	
			2. 员工掌握导乐师核心制度。（1）	
			3. 员工熟悉各岗位、各班工作流程。（1）	
		运行落实 (9)	1. 严格执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1）	
			2. 严格执行项目各项规章制度。（1）	
			3. 员工仪表符合规范。（1）	
			4. 完善并落实工作计划及总结；原则上年工作计划完成率 95%。（2）	
			5. 主管每日每岗位巡查；经理每日抽查及每周每科室访问。有书面记录可查。（3）	
			6. 熟悉各项工作制度并落实到位。（1）	
2	人力资源管理（27分）	人力需求 (5)	1. 配备足够的人力，满足合同规定的导乐师的岗位需求。（3）	
			2. 项目有各类人力资源应急预案, 主管及员工知晓。（2）	
		岗位管理 (7)	1. 项目有健全的岗位职责、绩效考核资料并及时更新。（1）	
			2. 能按要求实施员工绩效考核，绩效考核与奖金挂钩。（3）	
			3. 经理、主管及员工能熟悉本岗位职责、绩效考核方案。（1）	
			4. 导乐师服务人数符合实际，无瞒报、谎报情况。（2）	
		培训管理 (15)	1. 有项目员工培训与考评计划并落实到位。（2）	
			2. 新上岗员工需参加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培训、考核内容有记录可查。（3）	
			3. 组织并落实员工参加每季度的岗位技能培训。（5）	

			4. 有培训方案及计划资料可查，对培训效果有评价及跟进。（5）	
3	质量及安全(37分)	质量管理(28)	1. 严格按照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操作。（6）	
			2. （4）	
			3. 导乐师离开病房时不超过半小时；离开期间，主动做好交接由其他导乐师协助相关工作。（4）	
			4. 对相关应急预案有演练，演练情况有记录。（6）	
			5. 设立持续质量改进本，实时记录并有效跟进。（8）	
		安全管理(9)	1.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4）	
			2. 无参与任何超职责范围的治疗性、技术性的工作。（5）	
4	时效管理(4分)	工作时效(4)	1. 机动班 2 4 小时全天候接受任务。（2）	
			2. 导乐师服务上岗时间：实行三班倒，并且一对一（2）	
5	不良事件管理(20分)	制度规范(12)	1. 无严重服务缺陷投诉、差错事故、安全质量事故。（1）	
			2. 导乐师陪护不良事件报告制度规范，有分析、整改。（5）	
			3. 员工掌握不良事件上报流程。（1）	
			4. 项目重视整改通知书，一周内及时整改及回复。（5）	
		服务投诉(8)	1. 接到投诉或有争议等问题时，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和初步处理。并给予解决和答复。（2）	
			2. 对客户投诉处理及时，有效，有记录，回复率100%；每一例投诉的情况及处理均有记录备案。（3）	
			3. 对满意度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跟进，有书面记录可查。（3）	

表 4: 导乐师服务质量考核表（需求科室评）

为持续改进导乐师服务质量，切实提高服务效率，请您根据您的切身感受在相应满意度分值下打“√”，10分为非常满意，1分为非常不满意，同时恳请您对导乐师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科室：

日期：

项目	内容	评分									
导乐师服务	仪容仪表（头发/工衣/胸牌/鞋子）	10	9	8	7	6	5	4	3	2	1
	导乐师的素质（要求加费、包餐）	10	9	8	7	6	5	4	3	2	1
	主动服务意识与责任心	10	9	8	7	6	5	4	3	2	1
	导乐师专业技能熟练程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导乐师观察能力情况	10	9	8	7	6	5	4	3	2	1
	导乐师服从安排与协助精神	10	9	8	7	6	5	4	3	2	1
	公司提	10	9	8	7	6	5	4	3	2	1

	供导乐师的及时性										
	公司对所反映问题或投诉的改进成效	10	9	8	7	6	5	4	3	2	1
	主管解决科室相关服务问题的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导乐师服务整体评价	10	9	8	7	6	5	4	3	2	1
您最满意的导乐师：						您最不满意的导乐师：					

建议：

调查科室：

调查日期：

2.3 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一、 承包期限

1. 三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承包期满前 3 个月，中标人须与招标人完成交接，以保证医院的正常医疗活动的开展。

二、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以每年的承包管理费作为投标报价。
2. 承包管理费报价为含税报价，相关税费由招标人承担。

三、 结算方式

分36个月支付。每月3日(节假日顺延)前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承包管理费的三十六分之一, 迟交则每日按总承包管理费的1%收取滞纳金。

2.4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若投标人的承包管理费报价低于69033.00元/年, 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视为已认同和确认: ①对于以上要求中未提及的, 按国家的标准和法规执行。②投标人已全部理解、接受并承诺满足以上各项要求, 因此投标人只可在其投标文件中作出优于以上要求的承诺。③中标人针对以上要求的优惠承诺, 招标人有权视其实际适用性选择是否采纳。
- 三、 如有需要, 招标人将要求中标人候选人在公示期内提交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用于查验。如中标人候选人未在限期内提供原件或原件经查后发现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 将视为中标人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文件、资料或信息,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1 概念释义

3.1.1 定义

1. 招标人：是指《投标邀请函》中所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被称为甲方或买方或业主或建设单位。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甲方或买方或业主或建设单位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招标人。
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3. 招标单位：是指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4. 评标委员会：是指负责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满足招标文件“2.1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规定的条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及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法企业单位。
6. 中标人：是指按规定程序确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实质性要求、法律以及各项法规的规定，且没有对招标要求产生重大偏离或保留。
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9. 公章：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所刊名称为投标人法定名称，并经法定机构备案。投标人不得以其他印章代替公章参加投标。
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1.2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须是合法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其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2. 合格的服务：是指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服务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响应及承诺的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招标文件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的，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3. 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全部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招标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招标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招标人需重新招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损失等等）。
- (2) 投标人须拥有投标所涉及的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货物或服务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的招标人无关。
- (3)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所涉及的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类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招标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 (4) 当招标文件规定部分产品需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3.1.3 投标费用的承担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2.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3.2 招标文件说明

3.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方式的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对投标人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内容予以答复(内容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或澄清要求的,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澄清和修改文件的确认

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该通知文件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确认。
2. 所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同时在招标信息原公告媒体(见《投标邀请函》)上发布。若投标人没有回复确认的,也将被视为已收到该通知文件,并充分理解文件的内容。

3.2.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本项目未安排答疑会。

3.3 投标文件说明

3.3.1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

译本为准。

2. 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3.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报价文件
5. 其它文件或资料

3.3.3 备选方案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对于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意向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对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2.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规定，资格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

3.3.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个别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当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或扣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函》所要求的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须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交纳；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帐或汇款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为招标代理机构退回投标人保证金的重要依据，已支付保证金但未参与投标的意向投标人应尽快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邮寄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及时办理退款手续。

5. 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后 5 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的；
 - (3)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采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的；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查无实据的；
 - (5) 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内，无法如期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的；
 - (6)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7) 中标人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签订合同的。

3.3.6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3.3.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结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采用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不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3.3.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标段中的标的物拆分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正本）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6. 投标人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3.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因投标文件未经装订而发生散落或缺损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3.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当面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 递交、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规定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投标截止时点后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要严格遵守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须佩戴口罩，投标文件递交后应立即离场，避免聚集，默认开标结果。**
4. 在接收投标文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要求投标人代表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此表仅作为登记之用，不代表对投标有效性的确认。

3.3.1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3.4 开标、评标和定标

3.4.1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 投标人要严格遵守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须佩戴口罩，投标文件递交后应立即离场，避免聚集，默认开标结果。
3.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4.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评标方法具体见本部分“3.7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全部集中于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说明资料，任何投标文件以外的信息或资料在未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前均不能作为评标的依据。

3.4.3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 投标无效及处理：
 - (1)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未能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检查时，其投标文件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4 废标条件

本项目或标段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2. 招标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3.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代表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和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3.4.6 投标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7 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信息公告媒体（见《投标邀请函》）公示中标候选人。
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发出《付款通知书》，中标人将中标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后，凭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人未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合同的订立

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项目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中标通知书》。

3.5.2 合同的履行

1. 项目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项目合同需要变更的，应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2.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争议调解及投诉处理

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由产权交易机构进行答复。争议涉及代理机构时或对代理机构答复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向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投诉。有关异议、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3.7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7.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3.7.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1. 初审：只有全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有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比较与评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无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比较与评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方案非唯一确定的；
- (5) 投标文件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比较与评价：

(1) 权重分配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10%	40%	50%

(2) 商务评价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同类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医院导乐分娩服务项目数，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必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2	用户满意度评价	根据投标人上述业绩项目的用户满意度评价进行评审： (1) 用户满意度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 (2) 用户满意度评价为良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 (3) 用户满意度评价为一般或以下的，不得分。 注：同一用户服务期需达一年或以上才能出具满意度评价；一份合同服务期内只能计算一份；出具一份必须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满意度评价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满意度评价，或提供的满意度评价复印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3) 技术评价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导乐师工作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优（7分）：工作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最优，针对本次项目，可操作性强，内容清晰、明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良（4分）：工作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一般，内容无缺漏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差（1分）：工作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较差，仅为条款式、无实际内容或所提供的内容有缺漏项。	
2	工作流程及考核机制	根据投标人导乐师工作流程及考核机制进行综合评比： 优（7分）：工作流程详细合理，考核机制很完善； 良（4分）：工作流程不太详细，但合理性尚可，考核机制比较完善； 差（1分）：工作流程简单，考核机制不合理。	7
3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	根据投标人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优（7分）：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非常详细，且合理可行； 良（4分）：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比较详细，合理可行； 差（1分）：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基本可行。	7
4	对各项管理指标承诺	根据投标人对各项管理指标承诺进行评审： 优（7分）：服务承诺、目标切合实际，保障措施具体得当； 良（4分）：服务承诺、目标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当； 差（1分）：有服务承诺、目标和保障措施，但不具体。	7
5	项目经理综合素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1）中国妇幼保健协会颁发的导乐师证书； （2）中国妇幼保健协会颁发的心理沙盘指导师证书； （3）中国妇幼保健协会颁发的生命孕育指导师证书。 注：必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2年3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3
6	项目主管综合素质	投入的项目主管具有以下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1）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 （2）中国妇幼保健协会颁发的导乐师证书； （3）中国妇幼保健协会颁发的生命孕育指导师证书。 注：必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2年3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3
7	导乐师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导乐师人员（项目经理及项目主管外的其他服务人员）具有由中国妇幼保健协会颁发的妇幼健康指导师《专业能	6

		<p>力证书》：导乐师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二级及以上导乐师，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p> <p>1、必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2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中国妇幼保健协会颁发的《专业能力证书》需要能在中国妇幼保健协会证书信息查询系统 (http://mchot.cn/Home/inquire) 上查询，并提供截图。</p> <p>3、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的，只计算最高级别证书。</p>	
--	--	--	--

(4) 价格评价

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 报价评分公式：

① 经报价评审的最高报价得 50 分。

② 其他经报价评审的报价得分 = (该投标人经报价评审的报价 / 经报价评审的最高报价) × 50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2) 技术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3) 报价得分 = 按报价评分公式计算

(4) 总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报价得分

注：算术平均值在四舍五入后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7.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评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名，按投标人的排名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高者优先；如报价亦相同，则技术得分较高者排名优先。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佛山市顺德区导乐分娩服务 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导乐陪伴分娩服务
项目编号：FSRY-G22006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完善。

(二)导乐服务内容:

孕期根据孕妇的需求给予相应的教育及指导:

- 1、与产妇签订导乐分娩陪伴知情同意书;
- 2、待产期、分娩期的基本产程模拟及预演;
- 3、顺产操、分娩球的使用;
- 4、孕期LK按摩、自由体位活动、拉玛泽呼吸使用等;
- 5、产后护理和指导母乳喂养、育婴知识等。

(三)服务基本流程:

- 1、导乐师和产妇深入沟通,了解双方基本信息,建立相互信任,达成服务意愿。
- 2、第一、二产程:指导分娩知识和分娩预演,树立自然分娩的信心,协助使用非药物镇痛方法:分娩球、分娩凳、、水疗、LK按摩、香薰疗法、自由体位活动、导乐辅助工具按摩、催眠放松休息等。
- 3、第三、四产程:协助产妇饮食及喝水、整理仪容仪表、指导皮肤接触、母乳喂养、指导育婴技巧、指导产后开奶等。
- 4、产后第二天进行回访,创建医院人性化服务的高端口碑和品牌。

(四)导乐师的日常工作要求:

- 1.不准私自接待产妇或接受他人安排的工作。
 - 2.服从分配,统一安排。
 - 3.导乐师不参加任何医疗决定或干预任何医疗行为。
 - 4.导乐师每接受新的服务对象时,一定要向当班护士了解产妇禁忌及注意事项,方可进行指导陪伴。
 - 5.不得在上班时间干私活、睡觉、玩手机,不得在病房饮酒、下棋、打牌,不得坐、卧在病床上,不得大声喧哗,影响产妇休息。
 - 6.不得在病房接待自己的客人、串门、煮食,不得随便吃、拿产妇的食物和使用产妇及医院的用品,不准在产妇的床上睡觉。
 - 7.坚守岗位,工作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如遇特殊情况,需经乙方管理人员同意。
 - 8.导乐师在工作中应虚心接受医护人员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 医护人员查看产妇情况时,导乐师应积极配合,不可打扰医护谈话和交代病情
- 10.密切注意产妇产程变化,并及时向当班护士反映产妇的产程变化。

四、员工条件与要求

(一)员工条件

- 1.乙方员工需经过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开办的妇幼健康指导师(导乐师)课程培训并取得协会颁发的《专业能力证书》;

2. 乙方对所录用的导乐师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犯罪记录。
3.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4. 用工年龄符合国家规定。
5. 中职或以上学历。
6. 文字书写清楚，语言清晰，有较好的沟通能力。
7. 有爱心、耐心、责任心并且有担当

(二) 职业道德要求

1. 严格遵守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在甲方的指导下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2. 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医院信誉，严禁有损医院形象、声誉、挑拨医患关系的言行。
3. 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医院公物，节约用水用电。
4. 不得私自同产妇或家属讲价钱，提要求。
5. 不得擅自取他人财物和医院用品。
6. 文明礼貌、细致周到、态度和蔼、尊重患者，用心对待每一位产妇及家属。
7. 严禁向产妇或家属暗示和索要红包、礼品及推荐药品、保健品、广告等。
8. 有保密意识，不探听、不泄露、不传播患者病情及隐私，不准翻阅病历资料及相关医疗文件，不私自给产妇解释病情。

(三) 员工的行为要求

1. 着装统一、衣帽整齐，仪表端庄，佩戴工牌，不留长指甲，不涂有色指甲油，不浓妆艳抹，不吃刺激味食物，。
2. 语言清晰，文明用语，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3. 工作认真、责任心强，不得随意离开服务范围。
4. 工作时间不扎堆聊天、大声说话、吃东西和干私活。
5. 团结协作，严禁院内吵闹、打架、拉帮结派、聚结赌博。
6. 绝对保证不擅自拿取、窃用、倒卖医院废物。
7. 严禁向甲方漏报、瞒报、谎报服务人员资料。
8. 产妇发生异常问题时，立即报告现场护士或护士长，并配合检查。如隐瞒不报、知情不报、包庇违规或帮助当事人隐瞒真相，不真实和及时报告上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9. 员工身体不适不能正常工作时应请假病休，如强行坚持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10. 做好病房环境管理，个人物品除必需生活用品外，其他物品不能放在病房内，陪人床按科室规定放指定位置，协助患者及家属做好物品的放置。
11. 导乐师非特殊情况离开病房时不能超过半小时；离开期间，应做好交接由其他导乐师协助相关工作；

如无故私自离开病房，造成患者出现意外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导乐师应服从安排，不可挑选产妇。

六、 管理要求

1. 乙方管理人员及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认同医院的文化，服从甲方监管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制定的工作内容及要求，为产妇与临床一线提供良好的服务及配合工作。
2.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符，且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3. 乙方须配备导乐师不少于 15 名。合同生效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必须满足甲方招标岗位需求的 70%，1 个月内必须达到甲方招标岗位需求的 100%。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有权按实际需求要求乙方增减聘用人数。乙方须按实际情况满足院方对导乐师服务人数的需要。人员配置调整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导乐师人数以实际分娩量进行调配。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服务周期内所获取的业务量与业务收入。
4. 根据甲方的运行情况安排固定排班和机动班，以满足甲方产科室的服务需求。
5.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至少每季度一次组织导乐师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及考核，每半年至少聘请 1 次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有培训方案及计划资料可查，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对所有新上岗员工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系统培训，有相应的考核方案，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7.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服务需求，结合甲方的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服务标准、考核奖惩办法、具体日常岗位工作安排、应急管理方案及问题处理时限等，并提交给甲方审核备案，甲方有权要求其修订相关制度并监督其执行。
8. 乙方工作人员因服务不到位、工作能力或管理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其受到患者、患者家属或甲方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撤换导乐师/管理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凡是甲方提出解聘的员工，乙方需无条件满足，3 日内撤换，不得再安排在甲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拖延。
9. 乙方管理人员须每天检查员工的服务质量（包括夜间的不定时抽查），定期征询甲方意见，及时商讨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10. 乙方员工不得在甲方的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1. 乙方员工上岗工作期间应配带标有员工姓名和编号的胸卡，上岗期间应讲究文明礼貌，注意仪表仪容。为员工提供职业防护用品（如：口罩、手套）等用物，不得擅自取用甲方用物。
12. 乙方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等责任。
13. 乙方聘用的员工须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等），形象良好。
14. 实行全天候服务，机动人员保证 30 分钟内到位。根据任务量有固定排班和弹性排班，满足产妇

要求。

15. 因乙方员工导致的他人损失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

16. 乙方应至少从总公司派驻 1 名项目经理，1 名主管负责此项目。项目经理全权代表其负责管理承包区域服务工作，形象好，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项目经理须具备导乐服务管理负责人的经历；乙方必须指派一位主管，形象好，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主管须具备医院导乐服务管理负责人的经历。其他人员按照实际运作配备必要的组长、带教等岗位。

17. 乙方安排在甲方工作的员工须有 100%以上持有中国妇幼保健协会颁发（导乐）《专业能力证书》。

18. 乙方此项目一切办公支出、运营费用（含办公室租金、电话费、水电费、交通费等）支出均由乙方支付，如有甲方代付的类项，乙方须每月 3 日前向甲方支付上月费用。

七、 奖罚说明

1. 未满合同经营权限，乙方自行终止执行合同，除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的，除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经甲方两次书面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引起的不良事故等，乙方除赔偿当事人相关费用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乙方同时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落实。

5. 乙方应管理好所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的规章制度，所属员工发生的一切投诉、纠纷和法律事件，一概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控制不力而发生群体罢工、游行、示威等重大事件且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立即向乙方发出服务整改限期通知书，并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6. 乙方每年设置 2 万元以上导乐经费，用以员工文化建设、年终奖励、评先评优等。

7. 导乐师服务的收费标准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报物价部门备案。未经甲方许可和物价部门备案同意，严禁乙方私自提高导乐师服务费。如违反，除视情节轻重给予每次 500 至 5000 元罚款外，连续发生两次，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终止合同。（收费标准须在竞标文件中列明）

8. 乙方必须按合同内容提供导乐师服务，如乙方员工私自超越服务内容为患者提供治疗性、技术性服务工作，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除承担相关责任外，还要视情节轻重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作辞退处理。

9. 以下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每人每次 200 至 2000 元罚款并立即作更换处理，此扣罚款项直接由乙方支付。（罚款针对的是乙方，甲方不直接对乙方员工进行扣罚）。

（1）偷盗医院、患者财物。

（2）索取、收受红包、礼品。

- (3) 有意煽动、闹事，影响工作或队伍稳定。
- (4) 因员工自身原因发生不良事故。
- (5) 其它因违反制度、要求、工作流程等，给患者和医院造成损失及严重不良影响。
- (6) 员工上岗前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到位。
- (7) 因乙方内部原因，员工拒绝开工影响医院工作。
- (8) 擅自收集医疗废物或拿走患者出院后遗留物品。
- (9) 未经许可擅自拿取科室任何医疗物品（口罩、一次性手套等）或药品如消毒液、换药包、口服药、注射药等。
- (10) 其它因违反制度、要求、工作流程等，虽未有损失，但给产妇和医院造成不良影响。
- (11) 上班时间不穿工服、不佩戴胸卡等。
- (12) 在院内大声喧哗，扎堆闲聊、打牌等。
- (13) 带亲友到病区冲凉或留宿。
- (14) 工作过程中，粗言烂语，当着顾客发牢骚，讲怪话、对医疗收费或其它发表不恰当言语，未造成不良后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另计。
- (15) 在工作场合，员工之间或与患者发生争吵，影响未扩散出现场范围。
- (16) 使用本院设备、设施、物品和水电做个人私事。
- (17) 其它违反职业素质、工作流程及要求等，尚未给患者和医院造成任何损失。

八、 服务前期交接工作的要求

1. 乙方需在交接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工具、物料、人员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原服务公司将相关工具、物料移交给乙方时（如有），双方自行协定导乐师服务相关工具、物料价格。
3. 乙方需落实完善人力资源应急预案及其他拟定的交接方案，以应对交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罢工、消极怠工等情况，保证甲方临床的正常工作不受任何影响。

九、 其他事项

1. 签订服务合同，按照满意度得分，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具体见合同终止条款及服务质量考核要求）。如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场，且甲方无须对乙方作任何赔偿。具体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之日为准，乙方须配合做好与新乙方的交接工作。
2. 合同生效期以甲方通知本项目开始之日起。合同的前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医院每月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调查，乙方对满意度调查结果签名确认。如乙方出现一次满意度得分低于 85 分的情况，甲方发出警告信限期整改；如乙方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出现满意度得分低于 85 分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场，且甲方无须对乙方作任何赔偿。具体

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之日为准，乙方须配合做好与新中标公司的交接工作。

3. 试用期内导乐师服务满意度得分由产妇满意度、采购管理部门满意度、需求科室满意度三部分构成，三部分分别按百分制折算，所占权重比例分别为：40%、30%、30%。
4. 如乙方未通过试用期，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无须对乙方作任何赔偿。
5. 在通过试用期的当年，即整个合同期前 12 个月，乙方如累计 4 次出现满意度得分低于 85 分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场，且甲方无须对乙方作任何赔偿。具体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须配合做好与新中标公司的交接工作。
6. 乙方负责办理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居住证等事宜及安排住宿。如发生劳动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定期评估乙方及其员工的日常工作情况。乙方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应服从所在科室负责人具体工作安排，并遵守所在科室的规章制度。对违法、违纪、违规等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提出处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终止其在医院的工作资格直至诉诸于法律。
8. 乙方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甲方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甲方有权对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
9. 对一些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安排及相关制度，甲方采购管理部门有权直接参与管理和裁决。
10. 甲方发生突发、紧急、特殊的应急事件时或有特殊任务需紧急临时增加人员投入时，乙方及其员工应服从甲方管理部门的调遣和指挥，参与应急工作。
11.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员工宿舍用房。乙方办公区域的水电费及固话安装、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及其员工不得在服务区使用甲方设备、设施、物品和水电做个人私事。

十、 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或满意度得分未达到要求。
2. 乙方违背需求承诺函。
3.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用户投诉多等情况，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乙方应及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6. 乙方合同期满，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与下一期乙方做好交接工作。

十一、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考核内容及标准（适用于试用期过后）：

每月考核服务满意度得分（详见表 1，导乐师服务质量考核汇总表），以 100 分为总分，由产妇满意度得分（考核表见表 2）得分、招标管理部门满意度（考核表见表 3）得分、需求科室满意度得分（考核表见表 4）三部分构成，三部分分别按百分制折算，所占权重比例分别为：40%、30%、30%。即导乐师人员满意度得分=产妇满意度得分×40%+采购管理部门满意度得分×30%+科室满意度得分×30%。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方案。

十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导乐分娩陪伴服务工作场所。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导乐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收费情况、服务情况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给乙方，监督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维护医院的形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对于违反规定并经过批评教育不改正错误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清退；
4. 甲方负责产房安全秩序工作，对乙方以外的私护进行清退。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唯一指定导乐服务合作方；
5. 甲方负责向乙方及时传达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法规、指示和要求以及提供相关的护理知识资料。
6. 甲乙双方需通力配合，界定清楚导乐服务与其他护理工作的界限和衔接关系，理顺工作流程；甲方负责乙方在导乐服务运行中与产房配合的协调工作。
7.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员工日常管理工作。
8. 甲方有义务支持乙方对产妇进行有关“导乐陪伴分娩”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三、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在合同范围之内的导乐服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的法规政策，明码标价、合理收费，经营手续规范、雇佣双方签约培训合格上岗。收费标准和经营手续应在甲方备案，如有变动应提前告知甲方。
2. 导乐分娩服务收费由乙方收取并开具收据或发票。
3. 乙方负责并严格按照当地规定办理有关用工手续，包括：健康证、工作牌、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和中国成人教育协会颁发的《导乐师证》、保险等；加强对外来人口的管理和岗前安全培训。
4. 乙方负责对导乐师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工作技能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5. 乙方应培训导乐师自觉遵守公司及产房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导乐技术规范和产房要求，文明主动、安全负责、恪尽职守地为产妇服务。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导致的孕产妇不良后果，根据调解或医疗鉴定结果按照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必要时甲方可以协助处理；
6. 乙方应教育员工自觉爱护和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如果因乙方人员工作不当对甲

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应协助维护产房安全秩序，应以合理方法吸纳导乐服务工作人员。
8. 乙方人员应注意维护甲方形象，维护医院利益，保持产房整洁干净。
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处理和导乐服务有关的临时性突发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各项综合整改等相关活动。

十四、 乙方投标相关优于招标要求的承诺

十五、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顺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请尽量使用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5.1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5.2 资格性文件

5.2.1 投标函

5.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3 商务部分

5.3.1 投标人综合情况

5.3.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可选）

5.4 技术部分

5.4.1 技术方案

5.4.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可选）

5.5 报价部分

5.5.1 报价一览表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
妇幼保健院）导乐陪伴分娩服务

项目编号： FSRY-G22006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5.1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商务 评价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 评价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资格性文件

5.2.1 投标函

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至项目完结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5.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 (盖章) 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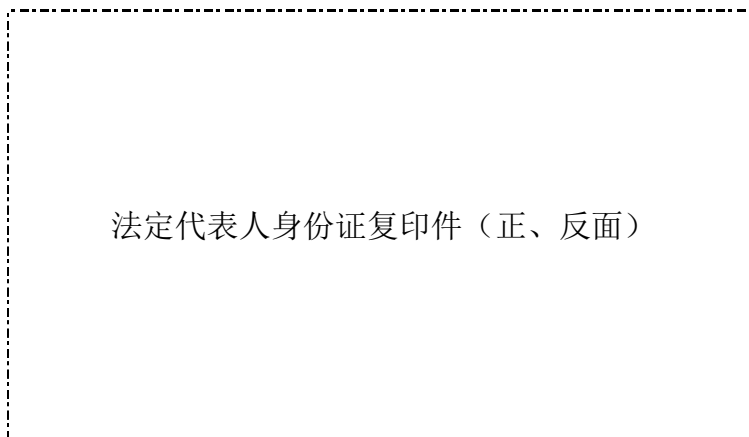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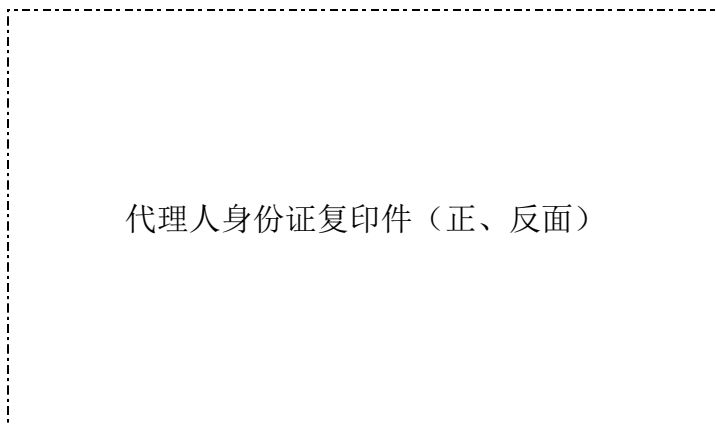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5.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转帐、银行汇款等） 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注明项目编号）复印件

5.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声明和证明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一、 我方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二、 我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 三、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四、 我方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商务文件

5.3.1 投标人综合情况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3.7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评审细则”的要求介绍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一、 同类业绩

二、 用户满意度调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可选，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技术文件

5.4.1 技术方案

注：内容及格式自行设计，并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3.7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评审细则”的要求附证明材料。

- 一、 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
- 二、 工作流程及考核机制
- 三、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
- 四、 对各项管理指标承诺
- 五、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5 价格部分

5.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导乐陪伴分娩服务
项目编号	FSRY-G22006
投标报价 (年承包管理费)	大写：元人民币/年 小写：¥ /年

注：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报价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
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导乐陪伴分娩服
务

项目编号： FSRY-G22006

投 标 人： （公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